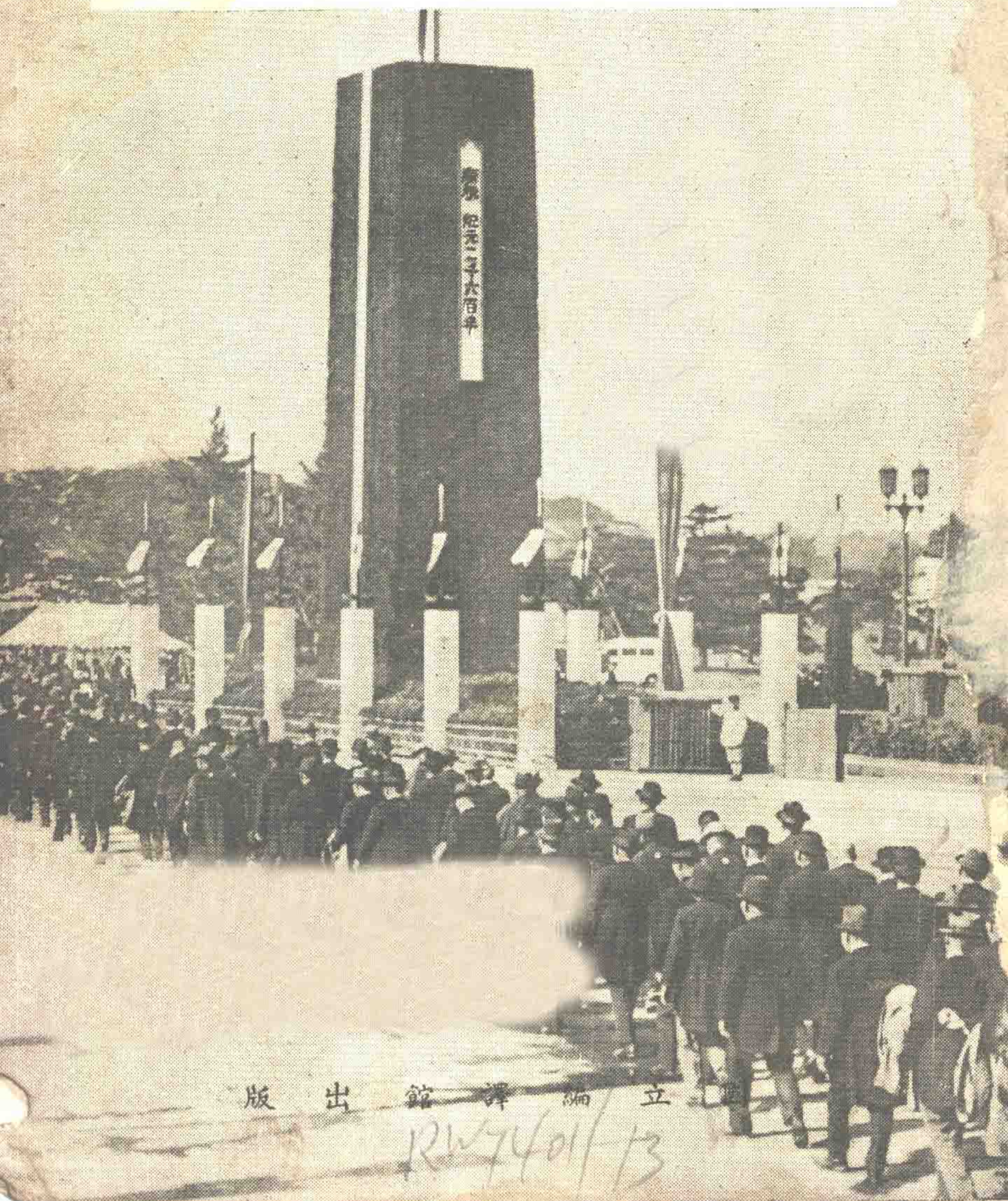


日本綜合二千六百年史



版出館譯編立

RW7401/13

中華民國三十年三月一日出版

日本綜合二千六百年史（全一冊）

定價國幣壹元陸角

外埠酌加郵費運費

版權所有

編譯者 廬 等

校訂者 汪 緝 熙

發行者 國立編譯館

南京山西路八十一號

經售處 中央書報發行所

南京中山東路

序

日本二千六百年史既經各專家譯成付印僕例須一言因檢『日本何以致二千六百年之隆盛乎』一稿以代序讀此書者如能取以借鏡俾我國五千年之國運得以此次事變而復興與日本共同爲東亞兩古國協力以擁護東洋之文化則亦本館譯刊此書之主旨也

中華民國三十年孟春寶山趙正平序於國立編譯館

日本何以致二千六百年之隆盛乎

日本何以致二千六百年隆盛之國運乎。

立國之要素三曰土地人民政治。

中日兩國，雖同爲亞洲古國，然此二種要素，日本均有其特點。日本自建國以來，今日有二千六百年之隆盛，非偶然也。所謂特點，在此簡文中不能列舉，若姑就特點中之尤彰明較著者，詮釋之，則可歸納如左。

一、土地方面 日本原來國土雖甚狹隘，然四面海洋，對外絕緣，有史以來，除中國蒙古入主時代，曾遭

遇蒙古兵事，近代維新以前，曾遭遇歐力壓迫外，幾幾與世無爭，永度其恍惚神仙之獨立自由生活。此則得天獨厚，除英吉利外非他國所可強求也。

二、人民方面 日本國民最大之特點，爲理智的。惟其理智的，故保守性與進取性同時發達。日本國民保守性之強烈，爲舉世所罕見，當此新文化盛行時代，而遠在數千里外之日本僑民，猶能不變其數席爲坐之國風，即其一證。然同時却能吸收他人之特長，模倣他人之優點，而不阻礙其文化之發展，維新以前，得儒佛之精華，而力行之。維新以後，見歐美之科學而猛追之，此種近取精神，恰與其強烈之保守性，得矛盾的調和。此其一也。又惟理智的，故信仰與行爲，當能一致。其崇信儒家者，能實踐其禮節敬恭忠君愛國之大義，其崇信佛法者，能以出世的精神，爲入世的奉公，其崇信耶教者，能以國民的本位，發揮博愛的精神，沐陽明學說，而實現即知即行之精神，沐舜水學說，而實現尊王大道，凡此皆信仰與行爲一致之證，可歸納之於理智的也。維新以前，愛國志士原標攘夷以倒幕，倒幕以後，又忽一變爲開國。此次中日事變，砲火未停，警覺於長期相抗之無益，而一轉爲友好的追求，凡此又足爲我國人矜式者，皆理智的產物也。

三、政治方面 日本政治上之特點，普通論者，咸注目於維新以後，然實忽略了日本史上一貫的特徵。此特徵爲何，即皇室之自然的萬世一系精神，有神聖不可侵犯性是矣。因此特徵，政治上的基礎，比較任何國家爲強固，凡某種大政方針之轉變，祇須御前會議，一經決定，全國即可推行，此在現代之德意極權制度，尙爲一時的產物，然在日本，則根深蒂固，富有不可動搖之自然性，此又在任何國家支付任何代價而不可求得者也。

此則日以上三者，爲日本今日有二千六百年隆盛之本原。然此種特徵，將隨國運如何進展，而易致變化，本有深思遠慮之政治家，所宜時察淵冰之戒者也。

日本綜合二千六百年史

目次

日本政治史

日本外交史

日本經濟發達史

日本農業史

日本商業發達史

日本宗教史

日本文學史

日本科學文明史

今中次	補廬	田中直吉	張千	土屋喬雄	周明光	小野武夫	黎超元	野村兼太郎	朱鴻禧	高神覺昇	潘國祥	藤村作	段炳淦	三枝博晉	鄧日浩
-----	----	------	----	------	-----	------	-----	-------	-----	------	-----	-----	-----	------	-----

日本國學史

日本音樂史

日本演劇史

日本風俗史

日本美術史

日本戰爭史

河野省三
阪廬

田邊尚雄
沈立

飯塚友一郎
陳大悲

橋浦泰雄
文亮

植村鷹千代
俞義範

佐藤堅司
陸榑

日本政治史

今中次磨
補廬

第一章 總論

第一節 日本國家史之地位

本篇雖以政治史命名，實敍日本之國家史。所謂國家史者，不在國家之法制，經濟，文化，而在國家政治發展之過程。

政治在常識上，有種種之解釋。余謂即對於全體社會集團生活之分散，與統一之交互作用是也。蓋政治由社會生活統一中所發之分裂及矛盾而產生，然不能不克服此分裂與矛盾。故就生活上之必要言，政治無統一方法，即不能存在，無論矛盾與分裂，均欲使之消滅。雖然政治爲不斷的統一化，與分裂化相對立。統一勢力與分裂勢力相抗爭。統一勢力，可以表現政治權力，及法制秩序，分裂勢力，爲潛伏之政治運動力，而爲既存法制秩序之改廢運動。於是內部遂生矛盾。惟就本質言，實不能分裂。此即政治社會之起源。國家爲其政治之中心，亦即因政治而產生之社會機構也。

政治史亦可稱黨閥史，民族運動史，帝國主義史，國家史。

日本國家之特色，爲二千六百年來，僅有一貫之發展過程，此一貫性，較之近代之新國家，由羅馬滅亡後

產生者其相去不可以道理計。

即如俄國，較西歐諸國，有較古之連續性，自諸耳曼人之商業國家，至現代之共產主義國家，雖稍可見其一貫之發展過程。但其間宮庭之交替，及被蒙古之征服，即不能謂爲一貫發展。反之日本二千六百年史，與數千相一貫，實屬古今無比。故一貫之日本國家發展過程，即世界各國家史中，惟一之典型也。

日本國家史，有特異性，此特異性，爲他國家所莫能及，亦即足爲他國模範之意。例如德，意，兩國，其古代史。均併於羅馬史中，非德意志，意大利，之國家史。東洋諸國家，雖有詳備之古代史，然近代史殊感缺乏，惟日本自古代史以至現在，因其自體固有之歷史，而現種種之特色。故日本之國家史，吾儕可認爲國家史之原理的發展，非時有中斷之西洋史可比。此等日本政治史之根本材料，於學問上，佔極重要地位者也。

學問之目的，在特異之諸現象中，檢取其共通普遍者，以求適應於各事物之原理。苟不適應於同事物，而仍承特異者，此在研究學問上應有之態度。惟發現特異材料後，綜合其材料而記錄之，可稱之謂「誌」，而非「史」。本編所述，與其他各國家史無關，亦非述特異之日本史。不過以模範國家史之日本國家史，可有助於其他國家史，因而達到研究日本國家史科學的政治史之目的也。

第二節 日本國家史之時代區劃

日本國家史之區劃如下

石器時代，石器時代，鐵器時代，爲原始社會之發展階段。日本原始社會亦不能例外，生食，火食等均見「古事記」之神話中。但日本之原始社會，自狩獵，漁撈，以至畜牧，進而爲定居農耕時代，均有特異性。此特異性，在亞細亞歷史上觀之，却又類似西歐。蓋歷史之停滯性，往往有極強之勢力，其原始畜牧生活，後世即有大土地所有制。亞洲史之停滯，大約由此二種原因。日本原始社會，無畜牧生活，故易促其社會之進化也。

例如古代之諾布格爾得，及格非等之商業都市國家。有俄國之封建性，苦於大土地所有制之桎梏，致爲蒙古畜牧國家所侵略。日本爲極東之海洋國家。蒙古勢力未能侵入，故得於發展過程中，有顯著之進步。

次論家族制度。

族父制氏族制之先，有母系制社會，此今日學者之定論也。然日本之原始社會，却似先有族父制，雖族父制至天智天皇朝，始行確定。而母系制之痕跡，傍系相續制之存在，外婚制之痕跡，團婚制度之遺制，女人政治，及圖騰神話之傳承等，亦有線索可尋。惟日本原始母系制社會之存在，極不明瞭。故其結論，日本在神話時代以前，究屬如何，亦一疑問？大約彼等在母系時期終了後，即着手於建國之工作。本各種痕跡，可得以科學性論證之。

由原始社會至國家，由母系制至族父制，均潛伏於社會發展原則之中。若以現實證明之，如現尚保留母系

生始原活之蠻人社會，絕無國家生活之發展，而既享有國家生活之人類，非無族父制之歷史。蓋無論何國史，皆始於族父制而母系制，非國家之原始生活也。

故我儕須區別國家，與國家以前之原始社會。蓋前者為複數種族之綜合社會，而後者為單一種族之社會也。

日本最古之神話時代，已有複數種族之鬥爭史，其中心種族，亦已有相當向族父制發展之社會生活形態。

(二) 種族國家 (Tribe State)

國家成立之第一階段，即為種族國家，由一種族支配他種族而構成之。故第一國家，即以種族為單位而構成。

種族 (Tribe) 為各氏族 (Clans) 血液等質構成單位之社會。言語文化皆同，故種族即同質社會。而由複數種族所成之國家，即複數之異血液與文化之綜合體也。

種族國家，有氏族制度，即族父制是也。經濟上則為農業國家。日本國家有定住之農業，法國重農學派所謂，以有定住農業而國家得以成立，說較確切。至英國功利主義學派，以社會階級發生，而國家之成立，似不確當焉。

蓋國家先由一種族支配他種族，乃由此種族對立關係，漸次轉化為階級關係，故國家最初成立之行爲，為種族鬥爭，而非階級鬥爭。

種族相異之種族，因種族國家之統一秩序，漸次同化，而創造單一之民族。其間相異之血統，語言，化爲共同，而以血液與文化構成集團之人類，即謂之民族。因民族生成而內部之社會相對立，有階級之對立，遂失種族對立之要素。此種變化，國家之第一階段中所常有。其在日本，即「部民」之發達是也。

(三) 帝政國家(Imperial State)

西洋由商業都市，與農村社會，綜合而樹立古代之帝政。東洋無西洋之商業，與商業都市之發達，故無古代商業都市擴大膨脹之過程。而日本在東洋，亦有商業都市與政治都市，進而爲帝政時代。如奈良，平安，時代，以政治都市爲中心之農村社會，及地方商業都市綜合統治形態之完成，均可見之。

帝政或謂之郡縣制度，中央集權制度，要之均爲君主支配下之政治。蓋古代帝政治下之特性，所謂部民者，由原始民族制度之崩壞，而有奴隸制，即以確立「家」爲中心之家族制度。

帝政社會之特性，有階級制度，如階位。(冠位或位階)由於原始之等級(Caste)失其重心而代以社會階級制之階位。(Rang)其後階位，因社會政治實勢力之消失，僅存形式，如日本之華族制度，今已失其重要性，然帝政時代，實有中心之社會階級性也。

(四) 莊園(莊園)國家(Manorial State Gutsherrschaft)

莊園固不能認爲有獨立國家之形態。惟在帝政與封建間所經過之階段，不能不認爲有國家形式之歷史。

莊園爲帝政崩潰時出現之一種現狀，即爲封建國家基本之構成部分，組織封建國家政治社會形式之重要要

莊園國家，爲政治自立之莊園。無其他國家之公的存在性，不過認其爲自立的實力存在而已。其特徵，爲私的而非公的。惟其爲私，故國家只可視爲莊園領主之私的享有物，人民，土地，均爲領主處分，收益，之用。或可稱之爲財產國家。(Patrimonial State) 領主之私有武力，爲家臣之家子卽黨，其私有地。卽爲被束縛農民之農奴，(Serf) 及半奴隸式之隸農，負農耕之義務，受其支配。故與土地領有者之關係，爲莊園的政治，其全體構成，爲莊園國家。

農奴與奴隸不同，奴隸無特定職能，有服從主人而執一切必要勞役之義務。農奴爲主人服務農耕，有特定之義務。故農奴祇可視爲有賦課義務之奴隸，以納稅課役爲主體，尙有人格權。奴隸則無此權利能力者也。

農奴因特別限定之勞役義務，而勞役亦次第分化，因之職能的勞役，日見發達。分而爲農，工，商，形成封建的等族階級制。(Ettas, Estates Stainde) 此種等族階級之發達，當於次篇封建國家述之。

(五) 封建國家 (Fendal States Lehnhererschaft)

封建，(Lehn) 莊園，(Gut) 封建根本之封地，半爲莊園支配。惟不受自立的領主支配，而由在上位有權力者受封勅之領主所支配。莊園，則由莊園領主以自立之實力行爲取得地位。故封建無上位權力之認許，及封勅行爲，不得有領主之地位。此認許行爲，或封勅行爲，名之曰封地。

封建以有中心權力爲前提。幕府之將軍，卽其一例，將軍之政府卽爲幕府。又如西歐之羅馬教會，及神聖

幕府將軍，均相當於日本之幕府將軍。其下有複數之諸侯，及封建領主(Lehnherren)等。

幕府將軍，對於諸侯有支配權，其支配非集權的，惟與「土地人民之恩給」有關。恩給行爲，有封勅上之特殊內容。亦可謂莊園領主的封勅。蓋莊園領主，本自主的獲得地位。封建諸侯由幕府將軍之封勅行爲，始有支配其土地人民之權。此支配權，雖與莊園領主相似，不過對於幕府將軍之義務，稍有不同。且有賦課賦役之義務。至莊園領主，對於其合法上土地私有者之本家，負賦課義務，而本家爲貴族，非將軍武家也。

封建國家，貴族之實力漸次喪失，於是爲有實力之武士階級所支配。莊園亦由貴族的支配，轉變而爲武家的支配。莊園領主，與幕府將軍，既爲武家。則一反從來由非合法的實力存在之貴族支配者，改爲武家之幕府將軍，加以合法的支配。

封建國家之構成由於上述之封地制度而無封建社會制度即不能存立。

封建社會制度，立於等族階級制度之上，所謂「蓋爾脫 Guild」制度是也。其各等族，爲「蓋爾脫」構成。即前述之職能基礎之階級制。各階級之職能，各爲「蓋爾脫」組織，所謂「蓋爾脫」者，立於職業組合自治主義之上，而爲自足的社會秩序。其特徵即自貴族階級崩頽後，支配中心之武士，與被支配之農，工，商三階級，各爲自治自足之生活組織。蓋封建的「蓋爾脫」自治制，非近代之自由組合主義，而爲封鎖的固定的家族主義。至「蓋爾脫」之組織，不但在於此時代之農，工，商間，即武士貴族亦有此組織。日本文中之「座」或「仲間」是也。

封建農民，非農奴，亦非奴隸，然又非近代之自由農民。彼等均有一定土地之農耕義務，受法制的束縛，此束縛，係農民之人格，而與農業上之物質技術相對稱。爲不自由之農民，而非自由農民。故封建農民之經濟生活，與社會生活，均各擁護農村「座」焉。

中世紀商業之發達最爲顯著。日本爲鎌倉時代。至足利時代，商業都市之「蓋爾脫」，亦因之發達。農商發達，職工日多，社會勞働機能之分化，人的職業亦須分化。木匠，瓦匠，其他各種手工業，及運送夫之「馬借」等，遂爲足利時代之社會問題。農民之土一揆，與馬借土一揆，及德政一揆等，隨商業資本之發達，而使封建制推移。因農民問題之成立，而勞働隨之不安，資本主義之萌芽，已見其端矣。

商業發達，貨幣亦隨之發達，人民多收藏貴金屬，而礦業頓興。此時代之礦業手工業，有求助於封建諸侯之保護而以構成資本主義之產業經濟也。

(六) 民族國家(National State)

農業社會，必助成大土地私有制。故無論種族國家，帝政國家，莊園國家，封建國家，皆爲大土地私有國家。此大土地制之變化，由民族而貴族，由貴族而領主，由領主而武士，因而發生地盤全異立於貨幣資本上之民族國家。封建時代之大土地制，與貨幣資本相衝突。前者之勢力中心，每向後漸次移動也。

封建諸侯，收藏貨幣，致農村與都市分立，而爲土地與貨幣兩元之支配。民族國家，在此兩元之支配中，土地與貨幣相對立，使都市以貨幣的勢力，統合一切，於是受商人之新支配。此種商人資本，即爲國家之基礎

民族國家之表現綜合統一性者，即爲中央集權制。而結束莊園領主之支配。惟中央集權制，與古代帝政國家不同，民族國家之中央集權制，須與地方分權制相結合。此新形成地方分權之原理，本封建的「蓋爾脫」之經驗，遞化而成民族國家。封建時代，市商業都市組織原理之發展，農村之「蓋爾脫」，均爲職工之「蓋爾脫」所破壞，一至民族國家階段，商業「蓋爾脫」之機構，遂遞化改進，因以形成商業的支配性。

茲所述民族，爲與封建的分散相對立，而爲國民的統一。蓋國家之生成，先由種族的民族之發展，創生國民，對於原始人民之國家的人民，至此時代即爲民族。然其最初國民之民族，尙無十分統一意識之發展，種族國家之國民意識中，無部民，帝政國家，亦無奴隸，僅對於所有主，有從屬性，而無國家意識。在莊園國家時，領主即國家，土地即爲其所有物。封建國家，對於地方封土之主君，惟有表示忠誠。故此時代之民族，尙未完成國民意識。至民族國家，由廢藩置縣之結果，將地方封土意識解放，而完成國民統一之意識。故國民，即民族國家之一應基礎也。

此階段之民族運動。非國家之國民的對內運動。而爲對內統一的國民，加以制度的，意識的，運動也。

完成此種事業後，民族國家之基礎已成。而新之民族問題，隨之發生。此即現代之民族問題，亦即過去民族國家創立過程中，國民統一秩序上所未解決之問題。

日本國家發展過程，較爲簡單。其民族國家，亦始由理想中構成，無其他之民族問題。朝鮮，臺灣，東亞

大陸之民族問題，則因日本國家既創造民族國家以上之「新」帝政國家而發生，故屬於下述之歷史階段。民族國家之歷史過程在政體上每盤旋於二時期。

(1) 專制政治 (Absolutism Autocracy)

(2) 立憲政治 (Constitutionalism) (a) 官僚政治 (Bureaucracy) (b) 議會政治 (治黨政治) (Parliamentarism)

第一時期爲神權說，或君權神授論時代。(Divine-Right theory) 第二期爲法治國家時期。(Rechtsstaat) 前期爲人之支配，後期爲法之支配。

就政策上言，民族國家，分下列之二時期。

(1) 貿易制度。(Mercantilism)

(2) 自由主義。(Liberalism) (a) 民族主義。(Nationalism) (b) 帝國主義。(Imperialism)

貿易制度，爲與神權說相應之時期。而爲打破封建制，創造民族統一秩序之過程。「重商主義」即由保護政策以至重視商業政策。故有貴金屬收藏，關稅壁強化，殖產興業主義，富國強兵，法典統一，條約改正等事。此即民族統一運動之時期也。

在此時期經產業革命 (Industrial Revolution) 轉化而爲自由主義，蓋民族主義，經貨幣資本商業資本之階段，而爲產業資本時期。亦即由自由競爭，自由放任，個人主義，以增殖國富之時代。因此時代土地由政治的支配之解放，而爲資本化之對稱。農民亦解放拘束而爲自由農民。職業之「舊爾脫」制解放，而確立契約與所有